

服务协议

签约地：北京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提高巨量引擎品牌及业务的认知度和品牌度，就乙方向甲方大健康研学活动提供品牌传播及终端活动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声明及保证

双方均声明及保证，自本条款生效之日起：

- 1.1 有资格签署本协议并完成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1.2 协议所列项目联系人拥有充分授权与对方就合同的签订、变更、履行进行沟通；
- 1.3 甲、乙双方保证，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提供给对方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文件、素材等，具备合法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1.4 双方均知悉，如未另行约定，双方合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中所称“法律法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所有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所有日期均指公历日。

2. 约定服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巨量引擎健康行业研学高峰论坛】项目进行品牌传播及终端活动宣传推广，具体包括：

(1) 中康科技商用数据事业部总经理廖洪惠女士出席会议并进行报告分享，包含报告撰写（专家于1月14日的全天餐饮和1月13-14日两晚住宿由甲方负责、场地费由甲方负责；往返交通费由乙方负责）。

(2) 会议时间：2023年1月14日

(3) 会议地点：海南三亚艾迪逊酒店（因应疫情及活动变化后续可能有所调整以甲方反准）

2.2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约生效起，至活动结束止。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甲方需支付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含税)。

3.2 服务费用支付

3.2.1 经双方协商, 于活动结束后, 即1月16日当天, 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含税) 至乙方指定账户。

3.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5000098923643

3.3 乙方在协议生效后开具同等金额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开票内容: 会议费)。

4. 双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要求。

4.1.2 甲方应按照协议及本条款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因甲方配合迟延而导致乙方未能如约完成服务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且项目执行期限相应顺延。

4.1.3 在乙方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及时按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中约定服务的未履行部分。

4.1.4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协议约定范围外出差的, 或甲方支付款项中并没有包括乙方差旅成本的但又临时要求乙方出差的, 则乙方产生的各项交通、住宿等成本由甲方承担, 双方可通过指定邮箱邮件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1.5 对于乙方就协议的执行向甲方发出的各项申请、确认文件、电子邮件等, 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意见。

4.1.6 由甲方提供终端活动宣传元素的, 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照片、设计元素 (含字体)、文章等, 甲方承诺并保证, 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权, 知识产权); 否则, 如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元素, 遭受第三方索赔导致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在甲方做出修改前,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2.2 乙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 4.2.3 乙方应该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表，媒体宣传计划推进项目执行，如有变动的，应通过协议指定邮件方式进行确认。
- 4.2.4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终端活动宣传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照片、文章及其包含的字体、背景音乐等设计元素，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违约责任

- 5.1 甲方应当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等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乙方无法完成约定事项的，乙方不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5.2 甲方延迟支付款项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甲方延迟付款达5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甲方追讨服务费用的权利。
-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双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和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取消服务内容，或者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需按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 5.4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改正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5 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协议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条款延迟履行。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或延迟不履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



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协议。

7.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7.1 甲方在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

7.2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协议约定相关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视为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并不以甲方事先声明或明示为前提。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除履行双方合作协议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条款以外的目的。

7.3 除前款规定外，在本条款、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有义务对从对方处得到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协议的存在、产品或服务价格、产品或服务内容、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4 双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结束一年以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雇佣或企图雇佣对方的现职员工或该期限内不论以何种方式与对方解除劳动雇佣关系的员工，否则应当向对方支付 3.1.1 所列服务费用 30% 的赔偿金。

8. 其他

8.1 书面资料送达：甲、乙双方同意，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事宜的书面文件，需邮寄至下列地址方视有效送达：

8.1.1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收件人：马洁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电话：13810086996

8.1.2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罗欢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塔 13 楼

联系电话：13763364260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事宜的电子文件，需发
送至下列电子邮箱方视为有效送达，及邮件中将会列明发件人中文姓名，代表企业名称，所发
文件名称。

8.2.1 甲方

电子邮箱: majie@cct.cn

联系人: 马洁

8.2.2 乙方

电子邮箱: luohuan@sinohealth.cn

联系人: 罗欢

8.3 如遇到本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事项，或对本协议的任一款之解释产生异议时，双方应协商
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9. 反商业贿赂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促进彼此良好发展，将严格遵守对方现行的《反商业
贿赂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与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相关的配套文件，守法
诚信、共同维护公平的经营秩序。

10. 争议解决办法

当双方就本条款及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一方
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协议生效及附件

11.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
力。

11.2 甲乙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 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